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林聰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現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薪給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7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其中第4項所稱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」，其起訴期間應自第1次判決確定時起算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薪給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90號裁定駁回，並經本院106年度裁字第196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各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73號裁定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裁定係於民國106年10月31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2年6月5日始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，距原裁定確定時已逾5年，且本件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事由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3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4 審判長法官 簡 慧 娟

05 法官 王 俊 雄

06 法官 洪 慕 芳

07 法官 蔡 如 琪

08 法官 陳 文 燦

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蕭 君 卉